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6) 粤 1622 执 330 号	龙川县佗城镇灵 江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	深圳杭膳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、深圳 格威特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、深圳市 互信联和财务顾 问有限公司、赵 玉、深圳市扬三好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赵荣斌、傅涛	河源市正 和信科技 术有限公 司	4471	吴素花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